

850ml-鹼性水紙箱採購規範

TESF-SPEC-146-06

初訂：92.11.17

第六次修訂：113.10.09

一、說明：

本品分別用於自動裹包機盛裝 20 瓶 850 ml 包裝水，每箱淨重約為 18 公斤。現已具備合格廠商名單如附件一，其餘未認列之廠商請於投標前先提供近五年內臺鹽公司通霄廠使用於包裝水包材之供貨實績或經本廠確認，通過本廠品保及能力測試合格者，並簽署保密協定由通霄廠確認。得標廠商於初次交貨前時須將紙箱的圖檔及刀模檔，以 JPG 及 CDR 或 AI 檔以電子檔型式交至本廠。交貨若有印刷錯誤或品質不良之情事，則由廠商賠償包材、人力等各項資源及產能之損失。

二、規格：

1. 紙箱尺寸：依附件模圖為準。
2. 紙箱型別：軋型，適合本廠自動裹包機(三復 SFA-2125)之紙箱。
3. 紙板構造：紙箱為牛皮紙色雙面板瓦楞紙板，其單位面積重量 (牛皮紙板+蕊紙+牛皮紙板)不得低於 $600\text{g}/\text{m}^2$ ，破裂強度應在 $10.0\text{ kgf}/\text{cm}^2$ 以上。槽型為 B 型，每 30 cm 長度內之瓦楞槽數為 50 ± 3 個，槽高 2.5 mm ~ 2.8 mm。
4. 印刷：彩色網點滿版印刷，依本公司指定鑑色，包裝紙箱印刷圖樣如附件。
5. 紙板外觀：表面平整、無破孔、裂紋、污損，並在使用上無其他顯明之缺點；中蕊瓦楞整齊，形狀齊一，且須有齒型壓軋線如附圖示。
6. 紙箱折痕必需清晰可見，經裹包機成型後紙箱十二處折線應完整而無瑕疵。
7. 售方須於簽約後五天內，試印製樣品供本廠審查，經本廠確認文字、圖樣、色澤、亮度、尺寸、材質後，始可印刷製作，其試印製樣品費用，由售方負擔，不計在交貨數量內。
8. 裝運：裝運時應防擠壓、損傷、沾污及淋濕，以每 25 只打捆交貨。
9. 交貨方式：依契約量分批交貨。分批交貨數量及時間依本廠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售方，並於五天內交貨。交貨時需附檢驗報告（檢驗項目需含尺寸及破裂強度），且送貨司機須具備堆高機駕照。
10. 每批交貨應免費附加 0.5% 作為試機損耗用，驗收試驗用樣品，由售方負擔，不計入交貨數量內。

三、抽樣及檢驗方法：

1. 抽樣方法：每批紙箱(10,000~15,000 只為一批)，到廠交貨卸車時，由雙方會同(如售方未派員會同，則以自動放棄論)，分別隨機抽取 20 只供初、複驗用（由售方負擔，不計在交貨數量）。初驗不合格時，由本廠發出複驗通知。
2. 檢驗方法：

- 2.1 破裂強度：隨機抽取 10 只紙箱作破裂強度試驗，測試方法依照 CNS2054(紙及紙板高破裂強度試驗方法檢測)規定，以 10 個數據之平均值為準。
- 2.2 紙箱尺寸：內徑如模圖所示，各尺寸容許公差為 $\pm 1 \text{ mm}$ 。
- 2.3 瓦楞數：就前 1 項所取樣品，分別測定每只紙箱紙板 30cm 長度內之瓦楞數為 50 ± 3 個，以 10 個數據之平均值為準。
- 2.4 單位面積重量：取 25cm X 25cm 平整面紙箱 5 只，平均重量 X 16 所得值不得低於 $600\text{g}/\text{m}^2$ 。
- 2.5 外觀檢查採全數檢驗，由操作員於產製使用時以目視方式逐一檢查，如發現有不符表一規定者，則予以剔除不得供做包裝使用。售方需負責無條件將外觀不良品運回並更換合格新品，退換數量應於下次交貨時補足。最後交貨批之不良品需換新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否則以違約論，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 2.6 複驗：初驗結果未符規定時，得就保留之 10 只樣品，依第 2.1~2.3 項規定進行複驗。

四、檢驗及驗收：

1. 初驗各項結果均合於表一驗收標準所訂之合格標準及符合本採購規範第二條與第三條第 2.2 項之全部內容者，則該批推定為合格（但若使用過程發現瑕疵，仍屬於不合格）；紙箱破裂強度及尺寸初驗結果若有不合格得就該項目申請複驗一次。
2. 售方於收到本廠發出之複驗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 5 日內到廠複驗乙次，逾期視同放棄，並以初驗結果作為收、退貨之依據。
3. 複驗數據與初驗數據合併計算作為驗收依據，其結果如未符合表一規定或未符合本採購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 2.2 項之任一條件者即予退貨。
4. 於使用過程中如發現紙箱不平整、破孔、有裂紋、污損、表面紙板與瓦楞蕊紙黏著不佳及印刷不良...等瑕疵品，以及其他影響包裝製程的各種瑕疵品，其數量達該批數量 0.5%(含)以上時，或有其他瑕疵，視為整批均為不良品，本廠得整批退貨。退貨 2 次以上時，本廠得通知廠商停止交貨並終止採購契約。
5. 凡退貨之貨品，售方應在接獲通知後 10 日內，派車運回，逾期本廠不負保管之責。被退回之不良品，本廠得加以標示以資識別，不得混雜於以後之交貨批內，意圖矇混取巧，如經發現本廠有權終止契約，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6. 得標廠商非經本廠同意擅自變更材料（原料及色料）或印刷品質不良，導致包裝水成品品質、外觀變異及商品條碼感測異常等，遭到退貨或客訴賠償，

得標廠商應負本廠損失之賠償責任。

7. 得標廠商於履行契約期間因品質不良或交貨期未能配合本廠需求等因素；經本廠開立「原物料品質異常追蹤單」要求改善達三次（含）以上，本廠得終止採購契約，並停止參與本廠契約所屬使用單位之各項原物料採購案投標二年。

表一 包裝飲用水用瓦楞紙箱檢驗項目：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紙箱破裂強度	$\geq 10.0 \text{ kgf/cm}^2$	$< 10.0 \text{ kgf/cm}^2$
外 觀	1. 由操作人員全數檢查，表面平整、無破孔、裂紋、污損、表面紙板與瓦楞蕊紙之黏著應良好、印刷應精美，無瑕疵等。 2. 產製使用時全數檢查，不合標準者集中後更換合格新品。	